

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

一、严禁项目专职安全员弄虚作假，以日常检查代替项目部周检、公司月检。

二、严禁未进行三级教育、班前安全活动及安全交底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。

三、严禁工人在未佩带安全带、未设置安全兜网等安全措施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。

四、严禁在承载力不足的基层上搭设高支模，未验收合格的高支模严禁开始模板、钢筋安装。

五、严禁减少脚手架连墙件数量或提前拆除连墙件。

六、严禁使用马凳、爬梯、人字梯、门字架等进行高处作业；操作平台未验收严禁投入使用。

七、严禁无证工人安拆、操作塔吊、施工电梯；塔吊严禁超载、斜拉斜吊等野蛮操作、电梯严禁升至最上一道附墙以上；严禁使用防坠器、紧急制动开关失效的施工电梯。

八、高压外电低于安全距离且未做防护的工地严禁开工；漏电开关试验不动作的严禁送电；电气设备和用电设备金属外壳未接好 PE 保护线的、交流焊机未安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严禁使用。

九、严禁使用燃烧性能不达标的安全网、保温材料、板房填充材料；消防水设置不达标的，严禁施工作业或安置生活区。

十、基坑工程严禁超挖；坑内桩基施工泥浆严禁浸泡坡脚。